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28號

原告 魏建禾

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盈俞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萬3,162元(含資遣費16萬5,636元、喪葬津貼差額3萬801元、失業給付差額4萬6,980元、老年給付差額49萬9,770元及提繳9萬9,97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及提繳部分屬之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5,61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元(計算式： $2,87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91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
01 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
02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03 1號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37元(計算
04 式：9,250元－1,913元＋3,000元＝10,337元)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6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0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